

采购需求公示

1. 项目名称：利用北欧投资银行贷款铜仁市新能源汽车智能一体化项目代理银行选聘采购

2. 项目编号：JSDZ-2021-05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17日

5. 采购预算：报价年费率不高于0.06%（最高限价）

6.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7.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杜茂坤

联系电话：0856-5210536

8.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解放北路（凌桥组团南门综合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杨经胜

联系电话：1758588895

9.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 1、对外业务联系。债务人（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代表甲方与国外贷款机构或外方银行就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执行、债务核对等问题进行业务联系，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乙方组织培训会，使甲方熟悉本项目相关国内外审批程序和材料申报要求。协助甲方就项目贷款条件、协议条款等与国外贷款机构进行谈判、签署工作，代为办理贷款协议生效等手续。
 - 2、对外申请提款。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采购公司、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的提款申请，负责核实采购单据、提款单据的完整性和表面合规性。在甲方送达合格完备的提款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代表甲方按照项目贷款协定、贷款或者执行协议的规定办理完毕本项目贷款项下提款手续。提款完毕后记录台账，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甲方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未经甲方所在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同意，不得停止提款。
 - 3、对外支付还款。乙方自收到贷款方还款通知书之日起，按本项目贷款协定、转贷或者执行协议的相关规定，需在收到贷款方还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将还本付息资金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并抄送甲方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乙方自收到甲方还本付息资金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贷款本息和费用的对外支付还款、记录台账并通知甲方和甲方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未经甲方所在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同意，不得停止支付还款。
 - 4、使用偿还统计。乙方负责贷款资金使用、偿还的统计工作，根据财政部要求按时向财政部、甲方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其他主管部门报送本项目贷款债务及数据报表资料。乙方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将项目贷款资金的提取支付情况、与国外贷款机构核对贷款使用与偿还账务情况通知甲方和甲方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乙方根据国外贷款机构或外方银行的提款回单，负责贷款的账务记录、会计核算，并及时通知甲方，并建立必备的项目档案。
 - 5、结售汇和结算。受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付汇核销手续、国际收支申报等，按照外管局要求办理外债（转）贷款债权人集中登记手续（是否需我行登记）、每笔提款和还款的结算、结售汇手续。
 - 6、金融服务方案。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方案，降低甲方融资成本。
 - 7、风险管理。乙方为甲方提供规避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管理方案，控制甲方债务成本。
 - 8、跟踪管理。对项目进行贷后跟踪和管理，通过调阅项目单位有关资料、现场调查等方式，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 9、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值增值服务、按规定管理提前还款资金、中英文翻译。
-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代理服务费费率 15分	代理服务费费率 (15 分)	15分	1、投标人所报的代理服务费费率不得高于财政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代理银行管理办法》（财国合【2016】50 号）中规定的费率，即：协议贷款金额 5000 万美元以下（不含 5000 万美元）的项目，年费率不高于 0.2%，协议贷款金额 50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0 万美元）的项目，年费率不高于 0.15%。报价高于此费率的投标将被拒绝。 2、低于管理办法中规定费率的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得最高分 15 分。以协议贷款金额年费率 0.01 倍为单位，其他银行的费率与得最高分银行（最低报价）的费率相比，每上升 1 个单位减少 0.5 分，计算出该银行得分；最低得分不低于 5 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人报价得分=15 -（投标报价-低于管理办法中规定费率的报价中的最低报价）*100*0.5。	
2	基本资质 20 分	基本资质 (20 分)	15分	参与选聘的代理银行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政策性银行或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总行或省级/一级分（15 分）：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5分	具有良好的国际市场资信评级（5 分）：具有国际市场良好评级的得 5 分，不具有国际评级的得 0 分。	
3	机构业绩 25 分	代理银行历史业绩 (20 分)	20分	代理银行历史业绩（20 分）：本银行系统内近 10 年每承办 1 个项目的代理或转贷业务得 3 分，最高20分。	
		代理银行国别业绩(5分)	5分	代理银行国别业绩（5 分）：本银行系统内近 10 年承办过与本次选聘代理银行的项目相同国别贷款的代理或转贷业务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		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统计口径的说明： （1）以列入财政部备选项目规划（清单）的日期为准； （2）涉及代理/转贷银行、贷款国别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备选项目规划（清单）的内容和日期为准； （3）涉及债务人、贷款金额、贷款币种变更的，仍以原备选项目规划（清单）的日期为准； （4）列入备选项目规划（清单）后又取消的项目，不计入业绩统计。	
4	专业能力 25分	代理银行独立从事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专业团队（10分）	10分	代理银行独立从事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专业团队的情况（10 分）：每有 1 人独立且固定从事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代理业务的得 5 分，最高 10 分；没有独立且固定的业务人员的，得 0 分。	

		拟负责此次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人员的经验情况（10分）	10分	拟负责此次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人员的经验情况（10分）：选择团队中经验年限最多的人员，每有1年外国政府贷款代理或转贷经验的得2分，最高10分；没有代理或转贷经验的，得 0 分。 注：固定从事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代理业务人员应为投标单位工商注册地本级员工，上级银行以及其他分行或下级行工作人员不得分；投标单位需提供从事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部门或团队介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固定从事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代理业务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及合同协议等能证明其工作经验及年限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人员所经办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业绩资料复印件。	
		代理银行使用财务管理软件情况（5分）	5分	代理银行使用财务管理软件情况（5分）：有专门满足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财务核算和统计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软件不同功能的应用截图不少于五张，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承诺服务方案 15分	承诺服务方案（15分）	15分	1、确保金融机构提供资金安全服务保障。（总分 3 分） 保证财政性（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资金安全，监管总体指导投标银行控制不良率不得超过2%。 投标银行 2020年不良率控制为 0，得 3 分；0-1（不含 1）之间得 2 分；1-2（不含 2）之间得 1 分，2 以上不得分 2、金融机构提供最佳的服务品质。（总分 6 分） 投标银行近 3 年获得过全国金融系统优质服务集体类和个人类荣誉表彰得 6 分，其余得 3 分，未荣获全国金融系统集体类和个人类荣誉表彰的 0 分。 3、为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业务提供个性化的延伸服务及承诺（总分 6 分）；优秀 5-6 分；良好 3-4 分；一般 1-2 分。	
	扣分因素 -10分	扣分因素	-5分	近三年内财政部门对代理银行的服务进行调查或评估的情况。结果为差的，一次扣 5 分。	
			-5分	近五年内因失信或违约行为被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的情况。公示一次扣 5 分。	